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制事務局負責人：

有關政改，一人一票與普選之議論，我認為西方的選舉方式不適合香港的狀況。香港是一個國際商業城市，並非政治實體，更不是一個主權的國家，而是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即使普選產生的特首，仍然需中央任命。中央的任命是實質性的。

如何避免普選的特首與中央的任命相一致呢？

我認為：香港基本法是香港的小憲法，以基本法為核心，基本法的解釋權是中國最高權力機構——人民代表大會。

那麼，在條件成熟之際，符合循序漸進地普選特首。

一、現在的選舉委員會改組一個特首提名委員會。

二、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改組為香港基本法諮詢及評審委員會。

(1) 每個競選特首的候選人，必須提交其政綱，接受選舉委員會與基本法委員會審核其政綱有違背基本法，審核予以評語，合格者方可成競選特首候選人。

(2) 普選成功為香港特首，在任命儀式宣誓忠於基本法，按照基本法執政。

(3) 倘若違背香港基本法，或偏離基本法執政。

提名委員會與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向中國人民代表大會申請罷免違背基本法的特首。

當然還要其他配套措施，另立法會委員亦是一人一票，但每個階層（界別代表）選出，立法會成為全面廣泛的各階層均為立法會的代表，平衡各階層的利益，和諧社會才有希望，而并非一部份人壓迫另一部份。也就是說：窮人與有錢人均有代表，財團與基層居民均有代表，所以功能組別不能取消，只能改革，一人一票選出其代表，選出每人一票，選出其組別的代表。

上述建議，予以參考！

市民：張仁 4/JUN/07